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天然气利用管理新规

本报 记者郭丁源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1号令))，将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00年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利用方向涵盖城镇燃气、工业燃料、交通运输、天然气化工、天然气发电等领域，为加强天然气高效利用，统筹市场发展和稳定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能源(2007)2155号)；2012年第一次修订，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的形式发布(2012年第15号令)。“截至目前，《天然气利用政策》在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和稳定供应方面仍发挥着关键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天然气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其灵活高效的特性可支撑与多种能源协同发展，在碳达峰乃至碳中和阶段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这位负责人指出，天然气利用各领域发展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城镇燃气领域北方清洁取暖特别是农村“煤改气”产生较大用气需求，交通领域特别是乘用车领域天然气燃料面临电、氢燃料等竞争，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对燃气发电等灵活调节和支撑电源提出了新的需求，氢能等新业态对天然气的利用方式和方向产生影响。“为推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形势变化，我们修订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并将名字



渤海油田最大的天然气处理厂——位于山东的滨州天然气处理厂同时向环渤海地区供气，这意味着我国北方海上油气资源外输和保供能力取得新突破。图为工人在滨州天然气处理厂厂区工作。

调整为《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共16条，以“规范天然气利用，优化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保障能源安全”为目标，明确天然气利用总体原则、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及支持方向，进一步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

“政策整体框架结构不变，保留四

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天然气利用方向仍沿用“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并补充明确了四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内涵及具体工作要求，强化了政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其中，优先类主要为鼓励或优先保障的天然气利用方向；限制类主要为禁止新增用户、新建扩建产能的天然气利用方向；禁止类主要

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允许类作为兜底条款为“未列入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同时允许类中单列了技术成熟、市场可预期且与可替代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的天然气利用方向。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让企业更愿意，也更善于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日前，司法部举行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周院生、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副司长于文涛、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副部长李强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于文涛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对于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既是促进发展改革领域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也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出台18项具体措施

日前，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共同出台了《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此次专项行动于2024年6月至12月开展，努力为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周院生介绍，这次专项行动推出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5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

一是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比如，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开通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专用通道，开展涉企宣传等。让企业更愿意，也更善于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

二是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比如，加大涉企行政复议的案件调解、和解力度，邀请工商联、商会等共同做实行政复议案前、案中调解等。

三是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比如，依法审理企业对罚款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纠正小过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加大对政务失信监督力度等。同时，要求各省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选取1-3件重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四是发挥行政复议预防涉企行政争议的作用。比如，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涉企共性执法问题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加强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建立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

制，制定发布企业内部管理风险提示单等，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五是强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跟踪问效。比如，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工作机制等。专项行动期间，将对近五年内的涉企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的履行情况作全面梳理，建立台账，逐案督促履行到位。

据悉，去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新收的案件是38.5万件，同比增长了42.7%，办结了35.2万件。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去年首次超过了行政诉讼。经过行政复议后，有27万件案件没有再进入诉讼程序。案结事了率达到了76.8%，同比提高了10个百分点，群众对行政复议的满意度有较大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开始显现。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于文涛表示，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诉源治理、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打造行政争议解决的闭环机制，充分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首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对于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同时，针对经营主体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一方面完善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另一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制度和指引，持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质量和效率。“针对经营主体反映的有关领域制度保障不完善等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提示有关方面来加强法治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的笼子。”于文涛说。

其次，加强各类争议解决途径的协调衔接。对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的行政监管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办理。同时，积极与司法机关交流沟通，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标准方面形成一系列共识，来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再次，加强沟通调解力度。在办案过程中，积极与复议当事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充分保障申请人阅卷等相关权利，推动作出行政行为的单位、司局与服务申请人加强沟通，了解经营主体实际诉求，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于文涛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司法部、全国工商联一道，积极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效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依法积极稳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将组织发展改革系统配合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力度做好与经营主体的沟通、调解工作，推动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二是完善涉企政策的制定机制。将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趋向一致性评估。同时，立足发展改革部门的职能，认真研究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类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共性问题，不断完善涉企政策，以务实举措为企业解难题，助力企业稳预期、提信心、促发展。

三是推动健全多元纠纷的解决机制。推动建立规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共性问题，推动健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优先采取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的方式来化解矛盾纠纷，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跟踪总结实践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行政复便企、利企措施及时上升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行政复议发现经济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问题，推动完善相关制度举措，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推动成立各类商会调解组织

“去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简称“民营经济31条”)，明确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对工商联履行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李强表示，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500万家，对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法治期待越来越高。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共同开展的此次专项行动，聚焦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系列务实举措，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宣传好涉企政策措施。深化与司法部等部门开展的“万所联万会”机制、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法治体检”“法律三进”等法治载体，加强对行政复议等涉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着力提高民营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二是化解好涉企矛盾纠纷。目前，工商联所属所联系的商会超过了5万多家，建立的商会调解组织超过6000家，有企业家和商会会长、秘书长在内的调解员过万人，4年来调解了各类涉企纠纷37万件，调解成功率在68%。下一步，将继续推动成立各类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行政纠纷案件的案前、案中调解，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是引导好企业合规建设。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和推动下，全国工商联、司法部等共14家单位正在协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刑事合规激励带动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截至今年3月，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适用第三方机制案件7153件，适用比例达到75%，今年前5个月，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第三方机制案件比例达到了83.8%。下一步，全国工商联将会同司法部等深入推进法治民企建设，以亲清交往、合规用工、防治企业内部腐败、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控监督机制建设等方面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搭建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了解民营企业涉行政争议相关诉求，及时汇总新情况新问题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共同推动在法律框架内有效解决涉企行政争议。

简讯

证监会发布深化科创板改革8条措施

本报 记者潘晓娟报道 日前，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紧紧围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推出一揽子改革举措，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也为下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八条措施》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六是完善交易市场关切，也为下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两部门今年将奖补支持千家“小巨人”企业

本报 记者张洽棠报道 日前，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发展。2024

年首批支持1000多家，以后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范围。

《通知》强调，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发展。2024

全国“三夏”小麦机收任务基本完成

本报 记者成静日前从农业农村部获悉，今年全国大规模小麦机收于5月下旬全面展开，由南向北快速推进，截至6月18日，西南、黄淮海等麦收重点地区收获基本完成，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小麦机收仍在进行，全国夏粮小麦收获进度已达96%，“三夏”小麦机收任务基本完成。

据了解，今年麦收呈现四个特点。一是机具供给充足。各地共投入联合收割机60多万台，随小麦梯次成熟，引导跨区作业机具自南向北有序转移。二是服务保障强。各地共设立高速公路绿色通道2970多条、跨区作业接待

服务站近3500个。开通农机作业服务保障热线电话1340多个。各地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开设农机优先优惠加油通道5200多个。三是收获进度快。全国连续16天日机收面积维持在1000万亩以上，机收进度同比常年快2-3天。四是机收损失低。各地在抢抓机收进度的同时，广泛组织开展机收技能培训和减损比武，麦收期间派出农机化技术骨干加强田间巡回指导，提升机手作业水平。初步监测小麦平均机收损失率维持在1%左右，优于2%的行业标准要求，有力保障了夏粮小麦颗粒归仓。

绿水青山底色更亮 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江西省吉安市推进“两山”转化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程晖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市全力推进“两山”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把绿色低碳发展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将绿水青山底色擦得更亮，让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记者从吉安市“两山”转化突破攻坚指挥部了解到，今年以来，吉安市围绕“两山”转化打响突破攻坚战，从生态资源摸底、确权、评估、收储、融资、交易全链条开展工作，重点任务有序推进——一季度，四大行动、55项重点任务、53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其中，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4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22.6%。创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系统谋划、精准赋能、对接市场、有效转化，生态价值转化实现有效突破。白云山等5座水库的水电站经营权、水库养殖经营权、供水收益权、灌溉经营权成功交易，金额达11.08亿元；万安县完成全市首例湿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吉水县89亩湿地占补平衡指标达成交易意向，金额约1000万元。青原、吉州、峡江等6个县(市、区)先后获批省级碳达峰试点城市(园区)、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首先要确定生态产品价值的内涵及其核算，也就是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我们抓住江西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契机，不断探索完善GEP核算和成果应用体系，为全省全国提供了经验、作出了示范。”吉安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吉安市推动实现核算指标、核算平台、核算范围、核算报表“四统一”，在全省率先形成市县两级GEP核算成果，出台《吉安市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成果应用实施方案(试行)》，推动GEP核算成果进考核、进规划、进项目、进政

策、进市场，同时探索创新可抵押、可开发、可交易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BP)核算试点，如万安县成功发放“VEP+生态鱼项目贷”700万元、吉州区成功发放“VEP+古村贷”8000万元，均成为该核算单元的全省首例。

吉安市不断夯实“两山”转化平台支撑。搭建市场化转化平台，推动生态资源资产转化为资本资金。一是打造“两山”运营公司。研究制定“两山”公司建设运营指导意见“15条”，依托国有投融资平台，组建“1+13”国有“两山”运营公司，在江西省率先实现市县全覆盖，推动开展生态资源集中化收储、规模化整合和产业化开发。截至目前，吉安市县“两山”公司注入资产共计396.9亿元，收储生态资源2596宗、价值328.2亿元，包装策划项目38个，转化资金57.9亿元，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15亿元。二是打造储蓄运营平台。在全省率先建设市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采集各类生态资源数据34类、近237万条，基本完成了对全市自然资源类、生态权益类、文化服务类等资源摸底调查工作，实现了生态资源摸底、收储、评估、开发、融资等服务于一体的生态资源供需对接“一张图”。

此外，针对生态资源碎片化、难抵押、变现难的现状，吉安市引导银行机构围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盘活农村生产要素、自然资源类权益抵押质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2023年以来相继落地了遂川县“林业碳汇质押贷”、青原区“古屋贷”、万安县“VEP+生态鱼贷”等一批在全市全省首单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取水权”质押融资和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融资两项融资创新试点工作等，为沉睡的生态资源引入金融“活水”，激活“两山”转化内生动力。